

AI复活的诉求机制、伦理困境与价值指引

The Appeal Mechanism, Ethical Dilemma and Value Guidance of AI Resurrection

黄金泉 /HUANG Jinquan

(华中科技大学哲学学院、人权法律研究院, 湖北武汉, 430074)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Human Rights Law Institute,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Hubei, 430074)

摘要: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 AI复活技术——一种通过影像重建、语音合成、动画生成和人机交互等多种技术手段模拟或再现逝者特征的新兴技术逐渐成为现实。该技术的发展满足了人们在科技发展与永生探索、情感连接与记忆保留、文化传承与智慧延续、商业机会与利益追求等诸多方面的需要。然而, 该技术也带来了一系列伦理困境。主要有: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的难题、身份认同与情感依赖的困境、对人格权益与人性尊严的侵犯与践踏。AI复活技术要想获得良性发展, 需要遵循一定的价值指引: 首先是尊重个体权利与生命尊严; 其次是加强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再次是理性看待复活技术、避免过度沉迷与依赖; 最后则是要加强伦理监管与道德引导, 促进负责任的AI复活。

关键词: AI复活 数字永生 数字虚拟人 死亡机器人 价值指引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AI resurrection technology, a new technology to simulate or reproduc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eceased through image reconstruction, voice synthesis, animation generation and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has gradually become a reality.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technology meets people's needs in many aspects, including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the exploration of immortality, emotional connection and memory preservation, cultural inheritance and wisdom continuation, business opportunities and interest pursuit. However, this technology has also brought a series of ethical dilemmas. Mainly include: the problem of data security and privacy protection, the dilemma of identity recognition and emotional dependence, and the violation and trampling of personal rights and human dignity. For AI resurrection technology to develop healthily, it needs to follow certain value guidelines: first, respect for individual rights and life dignity; second, strengthening data security and privacy protection; then, rationally viewing resurrection technology to avoid excessive indulgence and dependence; and finally, strengthening ethical supervision and moral guidance to promote responsible AI resurrection.

Key Words: AI resurrection; Digital immortality; Digital virtual human; Deadbots; Value guidance

中图分类号: B82; N031 DOI: 10.15994/j.1000-0763.2026.01.002 CSTR: 32281.14.jdn.2026.01.002

在科技飞速发展的当下, AI复活技术以其独特的魅力与无限的潜力, 闯入了大众视野, 为人们提供了一种全新的、突破传统认知的“生命延续”方式。AI复活, 这一融合了科幻想

象与科技进步前沿的概念, 正悄然重塑着人类对于生死、存在与消逝的固有理解, 使生者与死者的交流成为可能, 让那些曾经只存在于记忆深处的温暖身影, 以意想不到的方式重获新

基金项目: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人工智能与人权伦理问题研究”(项目编号: 2023WKRQXJ004);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大思政课的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编号: 2022WKZDJC010)。

收稿日期: 2025年1月15日

作者简介: 黄金泉(1997-)男, 湖北蕲春人, 华中科技大学哲学学院、人权法律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应用伦理、科技伦理、技术哲学。Email: hjq1924453886@163.com

生。通过AI复活技术，我们可以使得逝者的声音得以重现，影像得以再生，甚至行为得以模拟，摆脱了“睹物思人”阶段的单向性，让想象性沟通升级为“人机交往”。^[1]此时“死亡不再是不可避免的结局，而是数字领域的新开始。”^[2]可以说，AI复活技术的出现，让我们开始重新审视生命的意义和价值。它挑战了我们对于生与死的固有观念，让我们思考：生命是否只是物质的存在，还是可以通过某种形式得以延续？当我们面对亲人的离去，是否真的只能接受失去的痛苦，还是可以借助科技的力量，让他们以另一种形式继续陪伴我们？与此同时，我们也不禁想问，人们为什么对AI复活技术的发展和运用有诉求，其背后的原因有哪些？AI复活技术给我们个人和社会带来了哪些伦理上的困境与挑战，我们又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方式和理念来进行AI复活？

一、AI复活技术概述

“AI复活”这一表述可能包含多种不同的理解和情境，但通常它并不直接指向一个将已逝之人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完全“复活”的科幻概念。目前的AI复活技术是指通过利用人工智能算法处理逝者生前的多种资料，如照片、视频和语音等，结合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NLP）和图像识别等先进技术，重新构建逝者的语音、面貌等个人特征，进而形成一个可以交互的虚拟个体。具体说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影像重建技术。通过收集逝者生前的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利用计算机图形学、深度学习等技术进行处理和建模，重建出逝者的三维形象，使其能够在虚拟环境中呈现出逼真的外貌。第二，语音合成技术。基于逝者生前的录音数据，提取其声音特征，结合语音合成算法，生成与逝者声音高度相似的语音。第三，动画生成技术。模拟逝者的行为动作，通过动作捕捉、关键帧动画等技术，使虚拟的逝者形象能够进行各种动作表现。第四，人机交互技术。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如ChatGPT、DeepSeek等，

对逝者生前的语言习惯、表达方式等数据进行学习和训练，建立响应-反馈机制，最终实现与生者的自然语言交互。

目前，AI复活技术的发展现状呈现出多面性。从产业角度来看，“AI复活”已形成了一条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在电商平台等渠道，有众多提供相关服务的商家和专业团队，价格区间跨度较大，从几元到几万元不等。业务类型丰富多样，包括“动图单向呈现模式、虚拟情景再现模式、类智能交互模式”^[3]等不同类型，对应不同的价格层次。从技术层面而言，技术的门槛和成本逐渐降低，技术的真实度和应用效果在不断提升，从最初的简单图像生成到现在的多模态交互，AI“复活”技术已经能够实现更加复杂和逼真的效果。不过，该技术仍存在局限性与争议。技术上，数字人缺少真实记忆，互动严重依赖预设数据；伦理法律层面，涉及逝者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问题，行业规范也尚未统一。在社会接受度上，部分用户借助AI复活获得了心理慰藉，但也有人担心过度依赖会影响正常心理疗愈。尽管如此，其应用场景正在从个人纪念逐步拓展到文化娱乐、教育培训、心理治疗、广告营销等领域。

在实际应用领域，AI复活技术已经在多个场景中崭露头角。在数字陪伴与情感疗愈方面，许多家庭为了纪念逝去的亲人，创建了个性化的聊天机器人。如B站博主吴伍六自制已故奶奶的“AI数字人”，音乐人包小柏自学AI技术复活女儿包容，这些事件不仅给予了自己情感慰藉，也引发了大众的关注和讨论。在文化娱乐产业，已故演员詹姆斯·迪恩（James Dean）通过AI创建的CGI形象，参与了电影《寻找杰克》的拍摄；2021年，江苏卫视跨年演唱会上，已故歌手邓丽君与歌手周深同台演唱，通过AI“复活”技术，明星演员的音容笑貌再次呈现在观众面前，仿佛他们从未离开过。在公众纪念方面，AI“复活”技术也被用于纪念一些杰出人物，如吴孟超院士的AI“复原人”在其追思仪式上与追悼者互动，商汤科技“复活”已故创始人汤晓鸥在企业大会上演讲，让人们以一种新的方式缅怀逝者。

二、AI复活的诉求机制

AI复活技术的兴起并非偶然,它是多方面诉求共同作用的结果,涵盖了科技发展、情感诉求、文化传承以及商业利益等多个维度。

1. 科技发展与永生探索的需要

迈克尔·赫维德·雅各布森(Michael Hviid Jacobsen)在《后死亡社会》中指出:“对不朽的追求已经抓住了人类几千年的想象力。”([4], p.6) AI复活技术,以其独特的视角和方式,为这一古老梦想提供了新的思考路径和实现途径。虽然目前的AI复活技术,从本质上讲,仍然局限于利用复杂的算法、深度学习模型以及庞大的数据集来模拟并构建出具备一定程度“人性化”交流能力的聊天机器人,这些机器人能够在特定情境下与用户进行自然流畅的对话,甚至展现出某种程度上情感共鸣的错觉,但它们并未触及到生命与意识最为核心的本质——即并非真正实现了某个逝去生命体的“复活”或“重生”。这种技术更多是在数字世界中创造了一种高度仿真的交互体验,而非生命体本身的再现。就像有学者所指出的那样:“逝者AI仅是数字永生的过渡阶段,机器学习所训练出的‘虚拟逝者’既非逝者的完全复制体,也非逝者本体,而仅是一种‘模拟’。”^[5]然而,正是这一领域的不断探索与尝试,为科研工作者开辟了一条前所未有的道路,使他们能够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去探究人类意识机制的奥秘,以及生命本质的基本原理。AI复活的聊天机器人作为实验对象,为研究者提供了丰富的数据样本和实验场景,这些数据不仅记录了用户与机器人交互时的语言模式、情感反应,还隐含了人类对智能、生命乃至死亡认知的深层信息。通过分析这些数据和交互过程,科学家可以逐步揭开意识形成的神秘面纱,理解大脑如何处理信息、生成情感与决策,以及这些过程与生命体整体功能之间的复杂联系。因此,尽管当前的AI复活技术尚属初级阶段,其潜在的科学价值和社会意义却不容忽视。它不仅为科研工作者提供了宝贵的实验材料和数

据支持,更是人类探索自我、追求生命奥秘旅程中的一盏明灯。或许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人们对生命、意识等领域了解程度的不断加深,真的有可能像某些超人类主义者所说的那样“我们不会永远是血肉主义者”,([6], p.129)而会成为一个“数字虚拟人”和“思维克隆人”,“在未来的某个时候,无法想象的先进技术可以将人类思想的数字记录上传到互联网上。一个人的意识可以永远‘活’在网上”,^[7]到那时或许可以摆脱这种低层次的“AI复活”,实现真正的“数字永生”和“数字不朽”。

2. 情感连接与记忆保留的需要

人类是情感丰富的生物,人与人之间的情感连接构成了生活的重要部分。亲人、朋友的离去往往会带来巨大的情感创伤, AI复活技术则“可以处理悲伤的痛苦,保持对已故亲人的记忆,并通过与他们存储的数据互动来更多地了解已故者的信息”,^[8]为人们提供了一种情感寄托的新方式,满足了人们保留相关记忆和与逝者建立情感连接的渴望。一方面,从情感连接的角度来看,在失去亲朋的痛苦中,人们常常渴望能够再次听到他们的声音、看到他们的笑容,甚至与他们进行对话。AI复活技术通过模拟逝者的形象、声音和交流方式,让这种看似不可能的事情成为了可能。就像阿努·哈尔朱(Anu A. Harju)所指出的那样:“数字来世存在于生与死与数字相遇的交汇处,并通过情感关系与生者相交。”^[9]此时,技术已经不仅仅是一种帮助我们和逝者取得联系的媒介,而是逝者就存在于技术之中。([10], p.26)这种虚拟的“重逢”虽然并非真实,但足以在情感上给予人们巨大的慰藉和支撑,让他们感受到逝者并未完全离开,而是以另一种形式陪伴在身边。另一方面, AI复活技术还满足了人们对记忆保留的渴望。记忆是人类情感与经历的重要载体,它记录了我们与亲人、朋友共度的每一个美好瞬间。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些记忆可能会逐渐模糊甚至消失。但在这样一个“数字化生存”时代,即使个体在物理世界的肉身已消逝,其存留于网络空间的数据仍保持着传播的可能性。^[11] AI复活技术可以通过收

集逝者生前的信息，根据逝者生前留下的“数字痕迹”，利用先进的算法和大数据模型，将这些记忆以数字化的形式永久保存下来。无论是通过语音合成技术模拟逝者的声音，还是通过图像生成技术还原他们的面容，这些技术都让逝去的记忆得以重现，让人们能够随时随地回顾那些珍贵的时光，感受逝者留下的爱与温暖。

3. 文化传承与智慧延续的需要

AI技术的革新正在重构人类文明的传承范式。通过深度学习、知识图谱构建与生成式AI构建的“数字孪生智慧体”，能高效分析、理解并模拟人类知识体系与思维方式，将学术著作、实践经验、哲学思考、艺术技巧等转化为数字模型，存储于云端或数据库，避免信息因时间、载体的损坏而消逝。这种数字化的“复活”方式，为人类文化的传承和智慧的延续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便利与可能性。第一，助力历史文化鲜活呈现。AI复活技术可以通过对古籍文献、图像遗存进行数据挖掘，结合图像构建、动作捕捉与语音合成等技术，使历史场景突破文字描述的平面化桎梏。比如，通过AI复活技术，我们能让孔子栩栩如生地“站”在面前，侃侃而谈“有教无类”的教育理念；让成吉思汗跨上战马，重现草原征战的雄姿。这使大众不再是通过抽象的文字去想象历史，而是仿佛身临其境，直观地感受历史的氛围与人物的风采，从而使大众对历史文化有更生动、具体的认知，可以丰富整个民族的文化记忆，增强文化认同感。第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如传统的民间技艺、古老的戏曲唱腔、口传心授的神话传说等，因为传承人的离世以及传承方式的局限性，正面临着失传的危机。AI复活技术可以对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数字化记录与保存。通过收集传承人的表演视频、音频，甚至是他们的制作工艺过程等资料，利用AI技术构建起虚拟的传承人形象。这样一来，即使现实中的传承人逝去，虚拟传承人仍能继续为后人展示技艺流程、讲述传说故事，使这些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长久流传。第三，延续先哲智慧与先人经验。古往今来，无数先哲为人类社会贡献

了深邃的思想和宝贵的智慧。然而，由于时间的隔阂以及语言文字理解上的差异，后人在学习和领悟这些思想时存在一定困难。AI复活技术有望打破这一壁垒，通过对先哲著作、言论的深度分析，结合语言模型技术，模拟出先哲的思维方式和交流风格，仿佛他们仍然在世，亲自传授着宝贵的知识与经验。除了先哲的智慧，AI复活技术也可以帮助我们保留和传承普通人的生活智慧和人生经验。比如家族长辈们在长期生活中积累的为人处世之道、生活技巧、家族传统等，通过对长辈的回忆、讲述进行整理和数字化处理，利用AI复活技术创建虚拟的长辈形象，让子孙后代能够随时与“他们”交流，获取这些生活智慧和人生经验，使家族文化和价值观得以代代相传。

4. 商业机会与利益追求的需要

AI复活技术之所以能够异军突起，其背后强大的商业驱动力和利益诉求是它快速发展的重要推手。这项技术不仅革新了人们对生命和记忆的传统认知，更为众多行业开辟了全新的商业赛道，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商业价值。正如卡尔·奥赫曼(Carl Öhman)等人所指出的那样：“在DAI（数字来世产业）中，对死者的纪念不仅成为一个人类情感的问题，也是一个经济利益问题。死者不仅被描绘成失去亲人的人想要记住他们的样子，而且是根据什么是有利可图的，即什么是可能被消费的。”^[12]以文化产业为例，AI复活技术为电影、电视剧、游戏、动漫等内容创作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想象空间。通过复活历史人物、明星演员或已故艺术家，制作方能够打造出更具吸引力和话题性的作品，吸引大量观众与粉丝的关注。这种独特的卖点不仅能够提升作品的票房、收视率或下载量，还能带动周边商品、衍生品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为相关企业带来丰厚的经济回报。露丝·彭福德-芒斯(Ruth Penfold-Mounce)就曾指出：“死亡并不会削弱名人作为消费品的价值，事实上，还会让他们变得更具消费性，并超越他们在生前的经济价值。”^[13]例如，迈克尔·杰克逊2009年去世时欠债5亿美元，但到2014年，他的遗产价值超

过了15亿美元。^[14]不难看出, AI复活技术使得名人的死亡并不是他们职业生涯的终点, 反而是他们职业生涯的新起点, 让他们在死后也能继续发挥余热, 创造出巨大的经济效益。而且, 据麦肯锡公司的预测, 未来五年全球数字孪生技术市场将以每年约60%的速度增长, 到2027年将达到735亿美元。^[15]2022年度《中国虚拟数字人影响力指数报告》则显示, 超过九成消费者愿意为虚拟偶像花钱, 花费金额500-1000元/年最符合目前消费者的预期。^[16]从这些调查报告和相关预测不难看出, AI复活技术及其衍生的数字孪生、虚拟数字人等领域, 不仅是科技进步的象征, 更是商业浪潮中的一股强大力量, 它以颠覆性的方式融合了人类对生命的缅怀与经济价值的追求, 实现了情感寄托与经济价值的双重满足。

三、AI复活的伦理困境

如同尼尔·波斯曼(Neil Postman)所说的那样:“每一种技术都既是包袱又是恩赐, 不是非此即彼的结果, 而是利弊同在的产物。”([17], p.3) AI复活技术在科技发展、情感慰藉、文化传承以及商业利益等方面给人类带来诸多福祉的同时, 也不可避免地带来了一些伦理上的问题和困境。

1.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的难题

AI复活技术的核心, 是基于个体的数字痕迹进行模拟与重建。^[18]因而在实现其功能的过程中, 不可避免地涉及到对大量个人数据的收集、处理、存储和使用。这些数据一旦被不当收集、存储或滥用, 将对个体的数据安全和隐私权构成极大的威胁。

在数据收集与处理环节, AI复活技术需要汇聚大量逝者生前的各类数据, 涵盖照片、视频、语音、文字记录、社交账号信息、医疗与财务数据等, 还要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清洗、整合和分析, 以提取有用的信息。在这个过程中, 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措施至关重要。若未经逝者及逝者家属明确、充分且有效的授权, 技术开发者或相关机构就私自收集、处理

这些数据, 无疑是对逝者及其家属隐私权的公然侵犯, 可能会“暴露死者不想被揭露的真实信息的场景”,^[19]这违背了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伦理准则。

在数据存储环节, 为了实现有效的数据恢复和模拟, 技术开发者需要建立庞大的数据库, 这些数据库不仅需要有足够的存储容量, 还要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一旦数据存储系统遭受攻击, 如黑客入侵、恶意软件感染, 或者因系统故障、管理不善导致数据泄露, 后果将不堪设想。这有可能导致逝者的私密信息, 如疾病史、家庭关系、经济状况等, 都被曝光在网络上。这不仅会损害逝者的名誉, 还可能给在世的亲属带来诸多困扰, 如身份被盗用、遭受诈骗风险增加等。

在数据使用环节, 一方面, 数据是否会被用于与AI复活初衷不符的其他商业目的, 比如将逝者的形象数据用于广告宣传、未经授权开发衍生产品等, 这都可能侵犯逝者的形象权和商业利益。另一方面, 数据应用过程中还存在一定程度上的认知操控风险。有学者就曾指出:“死亡机器人用户可能会依赖他们的机器人, 这可能使他们容易受到死亡机器人提供公司的秘密广告的影响, 并可能限制他们的自主权。”^[20]在AI复活技术的应用场景中, 技术提供公司可能会利用丧亲者的情感依赖, 潜移默化地植入各类商业广告, 诱导丧亲者购买特定的服务或产品, 使得用户在情感驱使下做出非理性的消费决策, 这无疑是对个人自由意志的一种隐蔽剥夺, 让用户在不知不觉中丧失了自主选择消费的权利。

2. 身份认同与情感依赖的困境

随着AI技术的不断精进, 能够模拟甚至“复活”个体至逼真程度的AI系统, 可能会给与之交互的人们带来某种程度上的认知冲击, 导致一定程度上的身份认同与情感依赖的困境。

一方面, AI复活技术可能会导致身份认同的困境。从逝者的角度来说, AI复活技术易导致虚拟人物与真实个体的界限模糊, 数字人格与真实人格的错位, 从而产生身份认同的困境。AI复活所创造的虚拟人物在外观、语言和

行为模式上能够高度模拟真实个体,这使得人们在与之交互时,极易产生混淆,难以清晰分辨虚拟与真实身份。比如,一个人AI复活的虚拟形象可能会被用于各种并非其生前意愿的场景,做着违背其生前价值观的事情,这不仅会让人们对逝者的真实身份产生混淆和怀疑,也破坏了逝者原有的自我身份认同的连贯性和完整性。从生者的角度来说,当人们面对AI复活的逝者时,容易陷入情感和理智的冲突,进而影响到他们对自身身份的认知。一方面,AI模拟出的逝者形象和行为可能会引发生者的情感共鸣,让他们感觉逝者仿佛“归来”;另一方面,生者又清楚地知道这只是一个模拟程序,并非真正的亲人或朋友。此时,我们因“拟真”而感动,却也因“拟真”而矛盾,这种矛盾可能会使生者对自己与AI复活对象之间的关系产生困惑,不知道该如何在情感和理智上定位自己与这个虚拟存在的关系,从而陷入自我身份认同的迷茫漩涡之中。

另一方面,AI复活技术可能会加剧用户的情感依赖。当AI系统能够高度还原某个已逝角色的外貌、声音、性格乃至思维模式时,它不仅仅是一个技术产品,更可能成为某种意义上的“替身”或“化身”,我们很容易对其产生情感依赖。有学者曾指出,AI复活技术“可能会产生一种新的成瘾形式,人们会沉迷于复活死者的幻想中并脱离现实而忽略真实空间的情感搭建。”^[21]确实是这样,AI复活技术所构建的情感连接,虽然表面看似温馨且充满力量,实则是建立在高度算法化的模拟之上,而不是真实的情感联系。用户可能会过度依赖这种虚拟的互动,以逃避现实中的痛苦和孤独,从而导致情感上的依赖和隔离。这种依赖可能会阻碍用户的心理康复过程,发展出一种长期悲伤障碍(Prolonged Grief Disorder, PGD),使他们难以接受现实中的失去,导致他们在现实生活中的人际关系出现问题,最终可能出现社交技能的退化,严重的甚至可能引发孤独感、焦虑、抑郁等心理问题。

3. 对人格权益与人性尊严的侵犯和践踏

如同伊迪娜·哈尔比尼亚(Edina Harbinja)

所指出的那样:“一个人有权保存和控制他或她死后的声誉、尊严、完整性、秘密或记忆。”^[22]然而,AI复活技术如果被滥用,则有可能导致对逝者人格权益和人性尊严的侵犯与践踏。

首先,AI复活技术可能会侵犯逝者的隐私权和名誉权。在构建“逝者AI”的过程中,需要收集和分析大量的个人数据,如果这些数据的收集和使用不当,可能会对逝者的隐私权和名誉权造成侵犯。比如利用AI复活技术进行深度伪造就可以“显示政治家、名人甚至普通公民正在做或说他们从未做过或说过的事情。”^[23]在影视领域,“一些电影制片人创造了经过操纵的图像,这些图像旨在并有可能使观众产生误导性的看法,即死者实际上以所描绘的方式行事并做出所描绘的陈述”。^[24]这些行为毫无疑问侵犯了逝者的隐私权和名誉权,甚至可以说是造谣和诽谤,但是逝者却无能为力,因为无法真的活过来去反驳它。

其次,AI复活技术可能会对逝者的人格完整性造成破坏。“逝者AI”的创建往往是基于逝者生前的社交媒体数据,但“社交媒体上的表现总是部分的、不完整的,并且往往随着最初语境的丢失而失去意义。”^[25]因而任何以此为名的“复活”都只能是某种形式的模拟或重构,都只是对逝者复杂人性的片面解读与再现。这种模拟“剥夺了死者的权利,模拟了他们的身体相似性,同时抛弃了先前占据他们的身份和思想”,^[26]无法完全复制一个人的独特灵魂与主观体验。如果使用不当不仅可能会扭曲逝者的真实形象,对逝者的人格完整性造成破坏,更可能误导公众对于生命、死亡以及个体独特性的理解,与此同时还可能对逝者亲属的情感造成二次伤害,侵犯了他们对于逝者记忆保持纯粹与尊重的权利。

最后,AI技术复活的逝者有可能成为“被娱乐化”与“被商业化”的对象。从伦理上讲,人的尊严要求被视为死者信息尸体的数字遗骸不能仅被用作达到某种目的的手段,如利润,而应被视为具有内在价值的实体。^[27]当逝者的形象、声音甚至性格特点被用作吸引眼球、赚取利益的工具时,这不仅仅是对逝者本人的不

敬,更是对整个社会人性尊严观念的漠视。它将那些本应被珍视与缅怀的记忆与情感,简化为可交易的商品,削弱了人类情感与记忆的神圣性与独特性,扭曲了公众对于生命、死亡以及人性本质的认知。

四、AI复活的价值指引

面对着诸多伦理上的困境与挑战,对AI复活技术进行价值指引至关重要。我们不仅要关注AI技术的飞速发展,更要聚焦于如何让AI“复活”不仅仅是数据与算法的堆砌,而是能够理解人类情感、尊重生命价值、促进和谐共生的智慧存在。

1. 尊重个体权利与生命尊严

AI复活技术要获得良性发展,首先要尊重个体权利与生命尊严。这意味着在技术的研发、应用及推广过程中,必须始终将人的权益放在首位,确保技术进步不以牺牲个体权利为代价,不侵犯生命尊严的底线。尊重个体权利,要求我们在AI复活技术的每一个环节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确保个体的自主权、隐私权、名誉权等得到切实保障。对于逝者而言,其生前的意愿、隐私偏好以及家庭成员的情感需求应被充分尊重和考虑。任何涉及逝者数据的使用、模型的构建或结果的展示,都必须在获得合法授权的前提下进行,且必须遵循最小必要原则,即仅收集和使用实现技术功能所必需的数据。同时,尊重生命尊严也要求我们在利用AI技术“复活”逝者时,必须维护其形象与记忆的完整性,避免任何形式的扭曲、夸大或恶意篡改。逝者的面容、声音、言谈举止等,都是其独特人格魅力和生命故事的体现,应以最真诚和谨慎的态度加以保存和呈现。这不仅是对逝者的尊重,也是对生命本身的敬畏。此外,AI复活技术的发展还应避免成为商业利益的附庸。在商业化应用中,应保持技术的纯洁性与人道性,警惕利用逝者形象进行不正当营销、炒作或盈利的行为。技术的每一步发展都应服务于社会福祉和人类文明的进步,而非单纯追求经济利益的最大化。最后,技术的应用场景必须严格

限制,必须充分尊重家属的意愿和感受,避免在任何可能引起他们情感不适或心理创伤的场合下使用这项技术。只有在技术应用中坚守伦理底线,平衡技术发展与人性温度,才能真正实现AI复活技术的良性发展,使其成为纪念逝者、传承精神的有力工具,而非损害权益、违背伦理的破坏性力量。

2. 加强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AI复活技术要获得良性发展,其次要加强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一方面,我们要加强数据安全。为了重现死者的肖像、声音和个性,需要大量的个人信息和数据。这包括存档的数字足迹、社交媒体帖子、电子邮件、语音邮件、照片等。^[28]这些数据不仅包含了个体的身份特征、生活习惯,还可能触及到最为私密的心理世界。因此,必须采用最先进的加密技术、访问控制机制以及数据备份与恢复策略,确保数据在传输、存储、处理过程中的安全性与完整性。同时,要建立健全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对数据的收集、使用、共享等环节进行严格的监管与审计,及时发现并修复潜在的安全漏洞,防止数据泄露、篡改或滥用。另一方面,我们要注重隐私保护。逝者的隐私权益同样应当得到尊重和保护,不应因为他们的离世而被忽视或侵犯。在技术应用过程中,相关企业和公司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隐私政策,明确告知数据收集的目的、范围和使用方式,确保数据的合法、正当收集和使用。同时,还应建立有效的数据删除和销毁机制,“制定‘退役’死机的敏感程序”,^[29]从而以一种有尊严的方式“淘汰”死亡机器人(Deadbots),确保在不再需要时能够及时、彻底地清除相关数据,避免隐私泄露的风险。此外,政府部门还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设,应通过出台相关的法律法规,明确AI复活技术在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为个人数据的收集、使用和保护提供明确的法律框架。这不仅有助于保护逝者及其家属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提高公众对AI复活技术的信任度,促进技术的可持续发展。

3. 理性看待复活技术,避免过度依赖与沉迷

AI复活技术要获得良性发展,再次要理性看待复活技术,避免过度沉迷与依赖,保持认知与心理层面的理性与平衡。因为“死亡机器人不应被视为真正人类互动的替代品,也不应被视为正常悲伤过程的障碍”,^[30]而是应该“将死亡机器人视为过渡性的纪念工具,而不是永久的解决方案”。^[30]一方面,我们要清晰地认识到AI复活技术的本质与局限性,在情感上保持一定的自制力。AI复活技术虽能模拟逝者的形象、声音乃至部分行为特征,但终究无法完全还原逝者的思想、情感与灵魂,它所呈现的是基于数据构建的“回忆镜像”,更像是一种对记忆的缅怀与致敬,而非真正的生命重生。因而我们要避免将其过度神秘化或理想化,理解AI复活所提供的是一种模拟体验,而非真正的生命延续,对其设定合理的期望值,不将其视为解决生死问题的万能钥匙,更不应将其视为逃避现实或替代真实情感的替代品,从而忽视了现实生活中真正需要关注与珍惜的人和事。另一方面,我们应该鼓励人们以一种平衡和审慎的方式来使用AI复活技术。这意味着,我们可以将其视为一种纪念和缅怀逝者的创新方式,一种在特定时刻和场合下表达思念之情的辅助手段。通过AI复活技术,我们可以重温与逝者共度的美好时光,感受他们的存在与温暖,但同时也要明确,这种体验是有限且非替代性的,而不是作为一种逃避现实或延迟哀悼的工具。与此同时,还应建立相关的心理辅导机制。对于那些因失去亲人而可能过度依赖AI复活技术的人群,及时提供专业心理干预。比如,为丧亲者组织互助小组,在小组活动中,鼓励人们保持与现实生活中亲朋好友的真实互动,分享彼此的情感与经历,共同面对生活的挑战与变化。

4. 加强伦理监管与道德引导,促进负责任的AI复活

AI复活技术要获得良性发展,最后则是要加强伦理监管与道德引导,促进负责任的AI复活。在伦理监管方面,需从技术研发源头抓起,建立专门的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涵盖伦理学家、法律专家、技术人员以及社会各界代表。

该委员会要对AI复活技术的研发方案、数据使用、模型训练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审查,确保技术的每一步推进都符合伦理道德准则。例如,在数据采集阶段,严格把控数据来源的合法性与合规性,禁止通过非法或不正当手段获取逝者信息,防止隐私泄露与数据滥用。在道德引导方面,要借助教育体系、媒体宣传等多种渠道,向公众普及AI复活技术的伦理边界与道德风险。学校可将相关内容纳入科技伦理课程,培养学生正确看待新技术的价值观。媒体则可以通过报道正面案例与警示故事,引导社会舆论树立正确的道德观念。比如,宣传那些利用AI复活技术制作温馨纪念视频,帮助家属缅怀逝者且未引发伦理争议的案例,同时曝光个别为追求商业利益而滥用技术,对逝者形象造成损害的不良行为。此外,在促进负责任的AI复活方面,企业作为技术的主要开发者与应用者,应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制定内部的道德行为准则,约束员工在技术研发与应用中的行为。并且,积极与社会各界沟通,倾听不同群体的声音,不断优化技术以符合社会伦理道德期望。只有通过全方位的伦理监管与道德引导,才能让AI复活技术在尊重生命、保护隐私、维护社会公序良俗的基础上,真正实现负责任的发展,为人类社会带来积极且正面的价值。

[参考文献]

- [1] 宋美杰、林烨彬. 欲语向谁何? 逝者数字人的“复活算法”与人机共存[J]. 新闻与写作, 2024, (11): 34-47.
- [2] Reséndiz, R. H., Reséndiz, R. J. 'Digital Resurrection: Challenging the Boundary Between Life and Death with Artificial Intelligence'[J]. *Philosophies*, 2024, 9(3): 71.
- [3] 刘永昶. 人工智能“复活”技术的兴起、类型及社会影响[J]. 人民论坛, 2024, (11): 46-50.
- [4] Jacobsen, M. H. (Ed.) *Postmortal Society: Towards a Sociology of Immortality*[M]. London: Routledge, 2017, 6.
- [5] 宋美杰、曲美伊. 作为生存媒介的元宇宙: 意识上传、身体再造与数字永生[J]. 东南学术, 2023, (3): 206-216.
- [6] 玛蒂娜·罗斯布拉特. 虚拟人[M]. 郭雪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6, 129.
- [7] Gibson, M. 'How We Remember the Dead by Their Digital

- Afterlives'[J]. *Nature*, 2024, 625(7994): 233-234.
- [8] Ferreira, V. G., Cristiano, M., Roberto, P., et al. 'Discussing Human Values in Digital Immortality: Towards a Value-oriented Perspective'[J]. *Journal of the Brazilian Computer Society*, 2021, 27(15): 1-26.
- [9] Harju, A. A. 'Theorising Digital Afterlife as Techno-Affective Assemblage: On Relationality, Materiality, and the Affective Potential of Data'[J]. *Social Sciences*, 2024, 13(4): 227.
- [10] 伊莱恩·卡斯凯特. 网上遗产: 被数字时代重新定义的死亡、记忆与爱[M]. 张森译, 福州: 海峡文艺出版社, 2020, 26.
- [11] 宋美杰、陈元朔. 逝者犹可追: 基于数字痕迹的生死沟通与情感联结[J]. 国际新闻界, 2023, 45(12): 101-116.
- [12] Öhman, C., Floridi, L.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eath in the Age of Information: A Critical Approach to the Digital Afterlife Industry'[J]. *Minds and Machines*, 2017, 27(4): 639-662.
- [13] Penfold-Mounce, R. 'Posthumous Careers of Celebrities'[A], Penfold-Mounce, R. (Ed.) *Death, the Dead and Popular Culture*[C], Leeds: Emerald Publishing Limited, 2018, 9-39.
- [14] Denver, D. 'The Market for "Delebs" (Dead Celebrities): A Revenue Analysis'[J]. *Journal of Customer Behaviour*, 2016, 15(4): 395-414.
- [15] McKinsey & Company. 'What is Digital-twin Technology?'[EB/OL]. <https://www.mckinsey.com/featured-insights/mckinsey-explainers/what-is-digital-twin-technology>. 2025-02-24.
- [16] 媒体融合与传播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2年度《中国虚拟数字人影响力指数报告》[EB/OL]. <https://mp.weixin.qq.com/s/qd0vQhjs4n0ZhF-N4aPSiA>. 2025-02-24.
- [17] 尼尔·波斯曼. 技术垄断: 文化向技术投降[M]. 何道宽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9, 3.
- [18] 张爱军、蒋玉. AI“复活”逝者: 技术幻影下的数字永生及伦理考量[J]. 江汉学术, 2024, 43(5): 63-71.
- [19] Morris, M. R., Brubaker, J. R. 'Generative Ghosts: Anticipating Benefits and Risks of AI Afterlives'[A], *Proceedings of the 2025 CHI Conference on Human Factors in Computing Systems*[C], New York: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2025, 1-14.
- [20] Freya, N. L. 'The Ethics of "Deathbots"'[J].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thics*, 2022, 28(6): 60.
- [21] 王一岚、张澍. 赛博转生: 数字永生下的情感链接建立与伦理反思[J]. 新闻爱好者, 2025, (1): 42-45.
- [22] Harbinja, E. 'Post-mortem Privacy 2.0: Theory, Law, and Technology'[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Computers & Technology*, 2017, 31(1): 26-42.
- [23] Roberts, R. J. 'You're Only Mostly Dead: Protecting Your Digital Ghost from Unauthorized Resurrection'[J]. *Federal Communications Law Journal*, 2022, 75(2): 273-296.
- [24] Dominic, L., Tom, R. B., Marcus, P. K. 'The Digital Resurrection of Margaret Thatcher: Creative, Technological and Legal Dilemmas in the Use of Deepfakes in Screen Drama'[J]. *Convergenc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search into New Media Technologies*, 2021, 27(4): 954-973.
- [25] Leaver, T. 'Posthumous Performance and Digital Resurrection: From Science Fiction to Start-Ups'[A], Tamara, K., Martin, G., Bjorn, N., et al. (Eds.) *Residues of Death: Disposal Refigured*[C],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19, 69-79.
- [26] Philipp, J. S. 'Conjuring up the Departed in Virtual Reality: The Good, the Bad, and the Potentially Ugly'[J]. *Psychology of Popular Media*, 2021, 10(4): 505-510.
- [27] Öhman, C., Floridi, L. 'An Ethical Framework for the Digital Afterlife Industry'[J]. *Nature Human Behaviour*, 2018, 2(5): 318-320.
- [28] Hutson, J., Ratican, J. 'Life, Death, and AI: Exploring Digital Necromancy in Popular Culture—Ethical Considerations, Technological Limitations, and the Pet Cemetery Conundrum'[J]. *Metaverse*, 2023, 4(1): 1-12.
- [29] Tomasz, H., Katarzyna, B. N. 'Griefbots, Deadbots, Postmortem Avatars: On Responsible Applications of Generative AI in the Digital Afterlife Industry'[J]. *Philosophy & Technology*, 2024, 37(2): 63.
- [30] Aorigele, B., Yi, Z. 'Embracing Grief in the Age of Deathbots: A Temporary Tool, not a Permanent Solution'[J]. *Eth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024, 26(1): 7.

[责任编辑 李斌]